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自願公佈
有關前德國附屬公司
破產程序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近期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前德國附屬公司(「**前德國附屬公司**」)的自我管理程序。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已獲法院批准的前德國附屬公司管理人確認，和解協議等已於今日最終確定及簽署，已簽署之文件正在掃描中並將送交本公司存檔。

此交易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從 fasbra SE (「**投資者**」，即 Deichmann SE (為本集團於歐洲鞋履業務的現有授權許可方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取投資者於十(10)個財政年度期間 Esprit 時裝業務於歐洲產生的收入淨額(不包括於歐洲鞋履業務產生的任何收入)的 25%。投資者亦將直接向前德國附屬公司支付現金，以償還彼等債權人的索償。此外，前德國附屬公司名下所註冊的若干與歐洲業務無關的域名將轉讓

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於歐洲經營 Esprit 時裝業務所需的所有知識產權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及義務、若干域名及若干社交媒體賬戶及有關美國鞋履的特許權將轉讓予投資者。目前，本公司從美國市場鞋履相關特許業務所產生的授權許可使用費微不足道。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前德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向德國杜塞爾多夫的主管破產法院提交自我管理程序申請，且本公司無法控制前德國附屬公司的自我管理程序。上述和解安排完成後，本公司仍保留全球其他地區的所有商標，並將繼續利用該等剩餘的商標在尚未開發的地區及產品類別中發展及擴大授權許可業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偉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STRIPPOLI Anthony Nicola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夏其才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